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437834

聯絡人：黃乙軒

電 話：(02)77367819

受文者：國立聯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801122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學校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之課後社團人員、代理代課鐘點教師或其他外聘非正式教師人員，涉及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程序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08年7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83099A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學校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之課後社團人員、代理代課鐘點教師或其他外聘非正式教師人員，倘同時於多所學校服務，並涉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第9項規定情形（於調查程序予以暫時停聘）者，事件管轄學校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1條第1項規定，通知其他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；其他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性平法第27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查證「事件管轄學校調查結果」屬實前，依同條第9項規定，併予以暫時停聘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